



大会

Distr.
GENERALA/48/818/Add.1
1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报告员: 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35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48/818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1994年4月25日和5月9日第五委员会第62次和6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5/48/SR.62和65)。

二、 决议草案A/C.5/48/L.67的审议情况

3. 在5月9日第6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67)。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8/L.67(见第5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和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和1992年2月14日第46/198 B号决议，以及其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下列决议：1992年2月14日第46/222 A号、1992年5月22日第46/222 B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9 A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09 B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69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8/701和Corr.1、Corr.2和Add.1。

² A/48/917和Corr.1。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即为了应付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这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及有关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承诺和义务。这些承诺和义务由于会员国延误缴付摊款而无法办到。

1. 遗憾地注意到,截至1994年4月29日为止,只有37个会员国已向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帐户全额缴付其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缴付其达253 882 193美元的未付清摊款;

2. 严重关切由于会员国,尤其是拖欠摊款的会员国继续不缴其摊款已使得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财政情况恶化,从而导致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工作出现前所未见的延误,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的负担,并应铭记,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已完成其活动;

3. 请秘书长同尚未向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付清全部摊款的所有会员国接洽,敦促它们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使本组织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4. 注意到秘书处的保证,即在结算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解散前的未清偿债务时,将优先考虑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未付清欠款的问题;

5. 敦促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保证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第二章B节中关于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的材料；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得违反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拨出236 000 000美元，这笔款项事前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并根据大会第47/209 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费用；
9. 除了已拨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总共毛额1 482 191 600美元（净额1 461 845 400美元）的款项，包括上文第8段提到，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的236 000 000美元之外，又决定拨出毛额和净额均为100 000 000美元的款项，这笔款项事前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并根据大会第48/469号决定(b)段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再拨出毛额32 562 900美元（净额25 691 600美元），这笔款项用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支付；
10.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1994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参照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重要性和规模至迟于1995年3月31日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行动行政管理各方面工作的全面评价报告，以便由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利用这些经验；
1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10段中的要求，并请审计委员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下一次审计期间特别注意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3. 欣悉审计委员会打算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解散阶段单独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检查组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时，在其1994-1995年期间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注意在通过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和动员

³ A/48/701和Corr.1和2。

资源方面应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经验中汲取的教训,并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第35届会议向大会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最后结束阶段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加以管理;

1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的项目。
